

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800.00 万元左右，增幅约 80%。

2、公司于 2008 年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铝锭采购款已于 201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该预付款及利息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2,160.00 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3,6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800.00 万元左右，增幅约 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00.00 万元左右，增幅约 3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7.34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8.55 万元。

（二）2017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新项目和新产品逐步达产，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当期汇兑收益增加约 1,950.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于 2008 年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采购款 2,228.01 万元，后由于该公司停止运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公司于 2011 年对该预付款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2018 年，经履行法律程序后将收回的该预付款项及利息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2,16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